

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合同号: J57-1-2024-0705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传真: 010-5851613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 程洋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58516688

乙方: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 /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东联同创科技园 8 号楼 3 层 F 区 G 区

联系人: 康红艺

邮编: 1022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 1109420073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4284XL

乙方作甲方口腔科义齿外加工项目的中标人, 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按照中标单价提供义齿及加工服务, 并在公开、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义齿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单价等义齿清单详见附件 1。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第二条 有权对乙方提供商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如果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送达的加工好的义齿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换货,并查明原因,书面报给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方每次订货将通过订货平台向乙方提供《义齿加工设计单》,乙方按订单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订单中提及的指定地点,由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后签字。

第五条 甲方入库单完成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汇款给乙方开户行。如因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的,责任在乙方。结算货币以人民币为准。(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六条 保证所供商品质量,进货渠道正宗,可追溯。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负责为甲方及时调换。如因乙方商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日常订单,确保 24 小时送到指定位置。

第八条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有瑕疵,需无条件退换货。

第九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发生极严重的质量问题且易发生或存在医疗事故及隐患、人身伤害等,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商赔偿,同时须承担甲方单方解除供货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风险。

第十条 乙方供加工好的义齿品外包装及说明书等宣传材料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情况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该产品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情况包括给甲方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因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 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消协公告的;

- 3、因产品使用功能不合格,造成产品退货严重、致使乙方受到名誉或商誉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礼品等其他财物,一经发现,

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货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如服务内容涉及国家机密,乙方需无条件遵从,不得泄漏。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门到门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指定地点(地点包括指定科室)。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如遇法定节假日,送货日期可相应推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按约供货部分款项 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逾期 10 天以上不按约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时或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终止合同决定》之日起,双方在 60 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交纳应付款总额每天 0.5%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出现假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假货供货价格双倍赔付。如乙方给甲方供假货的行为触犯了国家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其它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未经事先协商各方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约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

附件 1: 义齿清单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制作周期 (不含取送时间)	备注/ 说明
1	大胶连	150	30	4500	5 天	
2	小胶连	105	30	3150	5 天	
3	大支架	280	150	42000	7 天	
4	小支架	85	240	20400	7 天	
5	整铸 (铸面)	40	10	400	7 天	
6	大支架	750	150	112500	7 天	维他灵
7	小支架	550	120	66000	7 天	维他灵
8	整铸 (铸面)	70	8	560	7 天	维他灵
9	纯钛大支架	1140	15	17100	7 天	
10	纯钛小支架	618	30	18540	7 天	
11	纯钛大支架 (CAD/CAM)	1520	45	68400	7 天	
12	纯钛小支架 (CAD/CAM)	760	30	22800	7 天	
13	纯钛整铸 (铸面)	95	6	570	7 天	
14	纯钛铸网	760	78	59280	7 天	
15	大支架	520	90	46800	7 天	bego
16	小支架	380	60	22800	7 天	bego
17	铸网	475	30	14250	7 天	BPD
18	小支架	550	30	16500	7 天	维他灵
19	大支架	750	6	4500	7 天	维他灵
20	整铸 (铸面)	76	31	2356	7 天	维他灵

21	小支架	380	90	34200	7天	BPD
22	大支架	600	75	45000	7天	BPD
23	铸造网	190	60	11400	7天	
24	铸造杆	48	90	4320	7天	
25	金属颌支托	30	180	5400	7天	
26	大弹义	305	30	9150	3天	
27	小弹义	270	120	32400	3天	
28	小弹义	190	30	5700	3天	普通
29	大弹义	270	30	8100	3天	普通
30	牙	19	1200	22800	7天	常规树脂牙
31	塑钢牙	30	1800	54000	7天	GC
32	全口义齿塑钢牙	1025	15	15375	7天	松风
33	树脂牙（长正中颌）	570	18	10260	7天	
34	树脂卡环	210	6	1260	7天	
35	修理（加牙 加钢丝 加卡环 加支托 加钢丝）	55	3	165	5天	
36	焊接修理	60	6	360	7天	
37	修理加托	55	6	330	7天	
38	金属颌支托	30	12	360	7天	
39	煮盒抛光	95	10	950	7天	
40	颌垫	38	120	4560	7天	
41	重衬	85	30	2550	7天	
42	个别托盘	115	12	1380	3天	
43	不碎胶（半口）	550	18	9900	5天	

44	蜡托+蜡堤	55	20	1100	5天	
45	注塑胶托	250	15	3750	5天	
46	支架基托注塑	250	30	7500	5天	
47	辅助软衬设计	620	21	13020	7天	
48	金属颌垫	115	30	3450	7天	
总价(元)				852146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康红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